

交通事故致人伤亡该如何赔偿？

核心阅读

在人身伤亡事件中，道路交通事故是重要原因之。目前，交通事故仍是居民生活中危险最大、发生频率最高的事故。我们不但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安全防护能力，也要知道遭遇伤害后如何维权。那么，遭遇交通事故伤害后，可以要求侵权人赔偿哪些方面的损失？具体赔偿标准又该如何确定呢？



产假期内主动提前上班 能否索要加班工资？

编辑同志：

因孩子有公婆照料，我自己又闲不下来，于是在产假期没有届满便主动提前15天到公司上班。事后，公司以并非其要求我上班为由拒绝向我支付15天的加班工资。请问：在我提前上班不等于放弃产假权利、且确已上班的情况下，公司的做法对吗？

读者 徐甜甜

徐甜甜读者：

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当。

一方面，公司接受产假期内的你上班并无不妥。虽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7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即用人单位必须保证女工对应的产假期限，但这并不等于女工自己不可以放弃，也不等于用人单位不得安排主动放弃产假期的女工上班，而只能是说，如非女工主动放弃或征得女工同意，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剥夺女工的产假期，不得在产假期内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与之对应，在公司没有要求、你自己主动放弃部分产假期的情况下，不能反过来“怪罪”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有权拒付加班工资。

《劳动法》第41条、第44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即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加班工资的前提是由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在正常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双休日以及国家法定假期期间延长工作时间，而不包括未经用人单位安排、员工主动要求的情形。

正是因为是你主动放弃部分产假期而非公司安排，决定了你无权获得加班工资。

律师 颜东岳

1

受害人可以请求赔偿哪些方面损失？

案例

2023年1月的一天，苏某开车撞倒俞某，导致其右踝骨骨折，住院一周后回家静养。俞某伤愈后，要求苏某和车辆保险公司赔偿其损失。可是，在赔偿项目方面尤其在是否赔偿精神损失费方面，双方意见不一。那么，交通事故致人受伤，受害人究竟可以要求赔偿哪些损失？可否要求赔偿精神损失？

说法

《民法典》第1179条规定：“侵害他

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俞某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照上述规定就具体赔偿项目和数额提出请求。

关于受害人是否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失，则要看其是否遭受了严重精神损害。《民法典》第1183条第1款规定：“侵害

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所谓“严重精神损害”，是指所遭受的损害超出了社会一般人的容忍程度，具体应当结合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是否严重来认定，比如，侵权行为造成受害人死亡、流产、毁容等严重后果，或者被害人被鉴定为一至十级伤残的，就可以认定给受害人造成了严重精神损害。本案中，交通事故虽然造成俞某右踝骨骨折，但如果未被鉴定为伤残的话，那么，法院一般不会支持其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请。

2

没有固定收入，误工费如何计算？

案例

2023年1月的一天，李某开车撞倒蒋某，导致其受伤住院10天，出院后回家休养30天，后经鉴定不构成伤残。由于李某负事故的全责，而且事发当时所驾车辆处于脱保期间，因此，只能由其自己来赔偿蒋某的医疗费、误工费等损失。可是，双方在误工天数和误工费计算标准方面产生争议，蒋某认为其误工40天，按每天1000元的标准赔偿其误工费，而李某不同意。蒋某是搞装修的，时忙时闲，没有固定收入。那么，蒋某的误工天数和误工费标准该如何确定呢？

说法

关于误工时间如何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第1、2款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1天。”本案中，蒋某住院10天当然是误工时间，其余的误工时间应当根据病历或住院小结中医嘱的休养时间为准。

关于误工费标准如何确定，《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款规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据此，蒋某不能狮子大开口，其误工费标准应当按照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确定，或者按照当地装修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3

农村居民的残疾赔偿金，与城镇居民相同吗？

案例

张某是某村农民，居住地附近有一个工业园区。农闲时，张某就到工业园区的一个公司打工，早出晚归。一天傍晚，张某下班回家后又受朋友之邀外出喝酒，在去饭店的途中被一辆逆向行驶的轿车撞伤，这起事故导致张某落下七级伤残。在索赔时，张某要求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其残疾赔偿金，而肇事者唐某和保险公司认为，张某是农民，只能按农村标准给予赔偿。那么，张某的残疾赔偿金该按什么标准计算？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20年计算。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上述规定没有再区分城镇和农村，而是统一采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

本案中，张某完全有权要求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索要残疾赔偿金。

潘家永

欢迎赐稿！ 来稿邮箱：dtwbsf@163.com



大同日报社主管主办 大同晚报编辑部出版 电话:0352-2050272
编辑部地址:大同市御东行政中心21层22层 邮政编码:037010

承印:大同日报传媒集团印务公司 电话:0352-2429838
广告经营许可证:140200400009 广告热线:0352-5105678 发行热线:0352-2503915

自办发行 全年订价:258元